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9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9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錦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776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6536號），因被告
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159號、第3
944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錦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
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中司刑移調字
第二八九二號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吳依潔支付損害賠償，及應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陳錦蓉知悉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
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廣為
設置，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無故使用他人金
融帳戶，復委託他人代為提領、轉匯款項之必要，且邇來詐
欺集團猖獗，多利用人頭帳戶以規避查緝，而金融帳戶攸關
個人債信及資金調度，苟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並代為
轉帳或提領帳戶內款項，該帳戶極易被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及
洗錢使用，在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轉帳
或前往提款後轉交他人，可能係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
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該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意之情況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
02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陳錦蓉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將其
03 所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04 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
05 員使用。復由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及其
06 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
07 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
08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嗣由陳錦蓉依指示提款
09 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或操作網路銀行將款項匯入指
10 定之帳戶內，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詐
11 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上開詐騙犯罪所得。嗣因蔡
12 孟谷及吳依潔察覺有異報警，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蔡孟谷及吳依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
14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錦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7 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孟谷及吳依潔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18 符，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7765卷第19
19 頁至第21頁、第43頁至第45頁、偵46536卷第23頁至第29
20 頁）；告訴人吳依潔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1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22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
23 話紀錄截圖（見偵37765卷第37頁、第47頁、第51頁至第53
24 頁、第55頁至第61頁）；告訴人蔡孟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5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
26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
27 交易明細（見偵46536卷第19頁、第33頁至第37頁）；被告
28 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37765卷第23頁
29 至第24頁）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
30 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05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
06 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07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08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9 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
10 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
11 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
12 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13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14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15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16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17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18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19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
20 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21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2 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
23 月2日施行生效。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26 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28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

01 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2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3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0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7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3.本案被告僅於審判時自白犯罪，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
11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因屬「得減」，有期徒刑部分為1
12 月以上7年以下），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3 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
14 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
15 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
16 （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
17 項規定減輕其刑（因屬「得減」，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5
18 年以下），且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
19 刑，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比較新舊
20 法結果，修正前、後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但修正
21 前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
22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規定論處。

23 (二)按「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24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5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為洗錢防制法第 2
28 條所明定。查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係提供其申辦之本案帳
29 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作為人頭帳戶，
30 於各被害人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由被告提領後交付詐
31 欺集團成員收受或依指示匯入指定之帳戶內，則被告顯已製

01 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縱查獲被告，亦難以追查前揭詐欺
02 犯罪所得之去向，發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效果，
03 自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4 (三)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6 (四)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件犯
07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五)被告就對附表所示各被害人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
09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0 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

11 (六)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多數行為人基於共同
12 犯罪之意思聯絡與行為分擔，分別對多人詐欺取財，依一般
13 之社會通念，其罪數應視被害法益之多寡即被害之人數為
14 計，若屬有多數被害人之犯罪複數情形，則應分論以實質競
15 合數罪而併合處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55號判決
16 參照）。是被告所犯上開2次一般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
17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行
19 為，助使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嗣更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20 示，提領或轉匯詐欺贓款並轉交予他人，藉此掩飾、隱匿詐
21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所為確有不該，應
22 予非難。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嗣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犯
23 行，並與告訴人吳依潔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
24 3159卷第31頁至第32頁）在卷可考，惟尚未與告訴人蔡孟谷
25 達成調解（因告訴人蔡孟谷無調解意願），因而未賠償其所
26 受損害之情節。3.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27 金訴3159卷第26頁）、本案未因此獲得報酬、犯罪動機、目
28 的、手段及所生實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
29 刑，併諭知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考量其所犯如附
30 表所示各罪罪質相同，犯罪情節相似，犯罪時間相距不長，
31 依其所犯上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

01 應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而定應執
02 行之刑，併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03 所示，以資懲儆。

04 三、本院除考量上情外，並參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
05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存卷可按，茲念被告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且被告與告
07 訴人吳依潔成立調解，業如上述，足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犯
08 行所造成之損害，另告訴人蔡孟谷並無調解意願，但仍同意
09 原諒被告等情，業據告訴人蔡孟谷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
10 （見本院金訴3944卷第30頁），是被告未與告訴人蔡孟谷成
11 立調解，尚非全然可歸責於被告，仍堪認被告有意彌補其過
12 錯，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
13 虞，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4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為促使被
15 告記取教訓，本院斟酌情形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
16 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
17 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8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
19 義務勞務，再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
20 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倘被告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
21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2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
23 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4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3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

02 (二)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所得之款項，匯
03 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後，業經被告提領或轉匯後轉交予他
04 人，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
05 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06 或追徵。

07 (三)又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被告否認有因此獲得報酬，而卷內
08 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
09 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0 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4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劉燕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表：被告之犯罪事實（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4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方式、時間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轉帳時間、地點、金額	罪名及宣告刑
1	蔡孟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下旬間，於交友軟體上結識蔡孟谷，並對其佯稱：至虛擬貨幣投資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蔡孟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8日14時24分許、30,000元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13年3月28日14時38分許，應予更正)	113年3月28日17時27分許、轉匯30,000元至其他帳戶	陳錦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吳依潔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日於交友軟體Litmatch上結識吳依潔，並對其佯稱：至虛擬貨幣投資APP投資以及匯款租用礦機，即可獲利云云，致吳依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8日15時56分許，匯款33,000元。	113年4月8日16時32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臺中市北屯區農會大坑辦事處、提領17,000元	陳錦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